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 1、會次：第 1 次會
- 2、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是日上午 11 時 45 分止
- 3、開會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 4、出席代表：(1) 徐裕傑 (2) 林吉財 (3) 蕭有祥 (4) 楊淑青 (5) 羅清輝 (6) 王秋助 (7) 管慧莉 (8) 林永富 (9) 陳志勇 (10) 吳天祐 等 10 名。(以簽到順序)
- 5、缺席代表：
- 6、列席人員：區長林建堂、秘書蕭金木、民政課長詹承硯、行政課長郭麗珍、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人事主任潘士銓、主計主任黃美娟、政風主任丁國煒、清潔隊長古志偉、圖書館管理員陳海光、幼兒園園長朱財妹(代理)、本會秘書宋國慶
- 7、來賓：
- 8、主席：主席 陳志勇 紀錄：蘇秀珍
- 9、查報出席人數：
主席陳志勇報告：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秘書查報已簽到出席代表人數。
秘書宋國慶報告：本會應出席代表 10 人，現已簽到出席 10 人。
主席陳志勇宣佈開會：本次大會應出席代表 10 人，現已 10 人出席，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本次會開始。
- 10、開會典禮：(如儀)
- 11、主席致開會詞：

林區長、蕭秘書、公所的各位主管、本會的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 屆第 1 次的臨時會，相信各位代表同仁都有充分的準備，要針對區政建設提出建議及建言。本次召開臨時會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僱用人員薪資等墊付案而召開，待會兒各位代表針對墊付案，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都可以提出來向公所主管們請教，我相信秘書、區長會做詳細的答覆，最後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係針對 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扣除 108 年 1 月份租金僱用人員薪資等墊付案，經區公所請求而來召開的。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8 年 1 月 4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80000022、023 及 024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7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004724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計 11 席，但第三選區劉國華代表於 108 年 1 月 2 日辭職，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002177 號函核覆，予以備查在案，以上報告，謝謝。

1 3、討論提案

甲、區長提案

第 1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所 001

案由：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扣除 108 年 1 月份租金僱用人員薪資」墊付案，敬請同意。

辦法：提請同意墊付後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管課長說明。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本案是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75728 號函副本辦理，本案計畫為 10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准動支 1,184 萬 3,000 元整。因為本案在核定的時候，是在去年 12 月 17 日，因為當時的第一屆代表會會議已經結束，所以為了避免本課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他在執行上會產生空窗期，所以我們租金僱用人員 108 年 1 月份薪資約 50 萬元，已經先行提請代表會同意辦理，剩下 1,134 萬 3,000 元整，現在我們就提請代表會來審議後，提請墊付。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臺中市府函後面這個，你們的動用計畫核定表，這一次要動用的總共是一千多萬元，對不對？現在是審議這個部分，這裡面其中倒數第二項，就是估列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訴訟費用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圍籬及插牌等費用一百萬元，本席這一次在臨時動議裡面有提到，根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是公有地的處分，必須經過當地民意機關的同意，以及行政院核准，也就是說所有公有地，包括林班地、保留地，甚至於國產局國產署的公有地，只要在本區轄區範圍之內的土地的處分，這個處分包括訴訟，包括任何行政決定，因為牽涉到憲法保護中華民國國民使用土地權利的一個憲法權利，所以任何行政機關、機關團體、組織，甚至於用其他方式除了訴訟以外的其他方式，要來收回土地的訴訟，都必須要經過本地區的民意機關，也就是和平區代表會的同意，並需要檢附行政院的核准文件，才能夠辦理，所以在這種相關條件配套缺失的情形下，本席認為這一個經費應該全部刪除，以上是我的提議，請大家看有沒有人附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代表吳天祐提：

這訴訟費用，一百萬元的部分，必須刪除，其他沒有問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秘書以及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剛剛為了原住民保留地的訴訟費跟圍籬插牌，也聽了吳代表的建議，那我自己的觀點，在這一年當中，我們區公所所做的，不管是我們土地糾紛，或者是說我們的河川區域，需要有插牌的時候，都是用這個預算來支用，那如果說你把這一百萬元，在今年度我們代表會把他砍掉的話，他又要去找別的預算來支用，那是不是又會擠到其他的預算？那我認為說，我們應該要再想一下，如果說有他的必要性要砍掉的話，那這個我們還要再思考一下，看看是不是別的預算有，那如果說這一百萬元，我們又要挪其他一百萬元來做這個訴訟費跟插牌的工作，我在這裡建議，我們能不能夠來表決，把這個一百萬元把他留下來，那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不會去壓縮到公所或者是其他的預算的支用，那這個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課長說明清楚剛才吳代表說的這些。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謝謝主席，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對我們租金的計畫，這麼關心，首先我要說明，這個租金計畫的錢，他是屬於中央原民會的，是我們保留地所收的租金款，那這個款項，是放在公所，但不是公所的錢，他是中央原民會的錢，因為中央原民會他是土地的管理機關，那公所替他代收，錢是中央原民會的，雖然說取之於地方，但是他也會用之於地方，但是要用這一筆錢，我們要提動支計畫，請他同意我們來用，那再來第二點就是說明，剛剛吳代表非常關心的，編這一筆訴訟費用，還有插牌費用，他並不是說我們公所針對我們的民眾去提起訴訟，那這一點可能要做一個說明，他這個部分，還有插牌的費用，其實都是依照原民會他所定的 SOP，那這個訴訟費用，像現在目前很多訴訟，他是由市府跟中央他們去提起訴訟，那這一筆費用是因為他們會針對公所有一些人民陳情，所以會預編這個費用，如果說你不編的話，就是剛剛羅代表所提出來的，他必須會由其他的費用來做一個勻支，那本身這個費用，並不是說我們會對我們的區民去做提起訴訟，這一點可能是代表的疑慮，這裡先做一個澄清。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那就做個決議，這個費用，可以編列，但是對象，非原住民使用保留地的訴訟的一個項目，必須要加註，否則這樣太氾濫，行政權利太大，必須要約束。

代表管慧莉提：

我回應一下剛剛吳代表所說的，你剛剛講說對象是非原住民，你要知道我們土地跟土地之間的爭議，不一定是原住民跟原住民，應該不要指對象吧！

代表吳天祐提：

針對本區住民的訴訟對象，訴訟對象要排除掉。

主席陳志勇報告：

附帶決議這樣有沒有問題？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

我這邊再做一個說明，其實他是針對你有違規必須提起訴訟，公所他不會主動去針對民眾來提起訴訟，絕對不會，但是如果說他已經違規了，是由上而下，他要求就是說你必須針對他來處理的時候，所以才會預編這個費用，但是目前公所來講，都只有執行到插牌，我們不會針對民眾，我們去跟他來做什麼提起訴訟的這個事情，所以代表所關心的，其實我不建議說，你針對某一個族群，或者怎麼樣，因為他其實是針對你違規的部分來做一個處理，事實上這個租金計畫他為什麼會預編，其實他另外還有一個違規處理計畫，那個是由上而下的，但是在我們公所裡面，我們還是會預編這個費用，因為最主要還是要執行插牌，因為像這個有時候是由法院或者地檢署行文過來，我們要去做的這個動作，所以我還是懇請各位代表還是要予以支持，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講這樣，我越聽越糊塗，那我覺得你講話不夠誠實，剛剛講的不針對本地區的住民人民，但是你又講到插牌，然後又違規，本席最怕的就是你這個所講的違規，因為第一個，沒有任何法律限制，這個漢族農民人民來使用保留地，沒有限制，只有行政命令，擴大了這個解釋，擴大了對漢族農民的權利的約束，他本身是違法的，所以我們也跟行政院在抗議，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已經超越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的授權，原來的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的授權，只是說政府來輔導山胞開發山地保留地，但是沒有限制非原住民不得使用保留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對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的行政命令擴大限制範圍，侵害非原住民的權利問題，我們很重視，我們正在抗議，所以這個部分，如果你牽涉到非違規使用的問題，要訴訟，本席絕對認為要全部刪除，除非你再進一步說明，區長，也請你表示一下意見，就把這個事情徹底的在這裡聊一下，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蕭秘書說明。

秘書蕭金木說明：

主席、副主席，還有與會的代表，區長，還有我所有的同仁大家早安，針對這個案件，可能我課長講得不很清楚，我代表和平區公所向所有的代表致上最高的歉意，這個部分租金，為什麼要編這一百萬元？第一個是針對影響老百姓，如果土地就像剛剛管代表說的，如果有糾紛認為我們行政機關不中立的部分，衍生出來有必要，他告我們公所的費用，我們才會從這裡動支。再來第二點，就是很多的土地案件，譬如雅比斯的案件，我們三叉坑組合屋土地不清楚的狀況等等，其實很多都已經登記所有權了，這是我們同事的能力不能及的部分，我們當然就是要聘請律師來做這些協助老百姓的釐清，再來剛才講到違規的計畫，在我們計畫還有另外一個計畫上，我們沒有編任何訴訟費，為什麼要有插牌？插牌其實是在 100 年 102 的案件，他最終是在 103 年所有的 140 件，應該大家都比較了解這個區塊，他已經判准的部分，法院來執行的部分，只有插牌的動作費用是土地租金裡面要去支應的部分，所以我們只達到插牌的動作，沒有去強制收回的動作，因為這個還是要跟法院一個交代要下台，我們絕對不強求，絕對不去排除、排佔。但是我們要做到這個動作，所以要編這一些的訴訟費用，這裡是補充說明一下。

代表吳天祐提：

不夠明確，那本席認為這一條預算如果要通過的話，一定要這個約定，就是說這個訴訟費用不可用在排除非原住民無權使用或者是無權佔有這個保留地的土地訴訟案件，就一定要交出這個，不得，因為這個部分在我們認為在法律上是不周全的，有侵犯漢族百姓的生存財產權利的重大嫌疑，好不好？一定要加註。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其他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我不是念法律的，吳代表，你剛剛回應就是說不得不得，我在想這個修法已經違憲等等不在我們的範圍之內，那在本席認為就是保留原來的繼續，如果說沒達成的話，我會建議是具名投票，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其他代表還有意見的嗎？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剛才講的附帶決議的部分，可不可以附帶進去？譬如說剛才吳代表所提的，還有剛才秘書也提，我們不是主動去提告的，這個情形就不一樣，是不是說附帶決議，我們把這個部分，擬清楚來？附帶決議上去這樣子。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現在文字修正附帶決議公所不得主動提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不得主動提告，好不好？羅代表請！

代表羅清輝提：

主席，其實我們對和平區的土地，大家都有一些的感情存在，那剛剛吳代表所提的，我們也表示支持，但是呢！我是說在這一個文字敘述，或者是再補充些什麼，我是覺得應該沒有什麼必要，因為剛剛課長也提過，剛剛秘書也有說明，那既然說這個是行政院原民會給的預算，那我們不管是去插牌或者是說我們的這個動作，其實我們自己都看得出來，那如果是說我們公所有主動去查報的，絕對這裡是零，我可以這麼說，但是因為引起糾紛才會有這樣的狀況的話，那現在這一個預算，你又說這個不得什麼、不得什麼，我是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啦！我們是不是就像剛剛慧莉代表講的，我們是不是能夠舉手表決，把這個問題趕快解決掉，要不然這會佔用太多的時間，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本身可以做為自主財源的，那麼他的用途是由我們自己來編訂，沒有說他會收回去或怎麼樣，權利還是在我們這裡，所以呢！大家不要把這個事情轉移焦點，那

我是覺得因為這個涉及到很直接的很具體的，有可能侵犯漢族人民的一個權利的問題，所以我一定堅持，如果要通過可以，就是不得主動起訴本區居民使用土地權利。可以加這樣，不得主動，一定要加不得，要不然就刪除，就這樣兩個辦法。不得主動，或是不主動。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那不得主動對本地居民提出訴訟，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代表吳天祐提：

可以，如果加這樣，我同意。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附帶決議的部分。請宋秘書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主席指示，針對本案的附帶決議，訴訟費用公所不得用於主動對本區區民提出告訴，以上。

大會議決：附帶決議，訴訟費 100 萬元，和平區公所不得主動對本區居民提出訴訟。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所 002

案由：為本所 108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約用人員薪資墊付案，提請 審議及墊付。

辦法：提請審議及墊付後執行。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區長、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於本所 108 年度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約用人員薪資墊付案，提請審議，因為本計畫經過臺中市政府在 107 年 11 月 13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70280277 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因為他這個案子，審查一般的話，都是每年 5、6 月的時候才會同意通過，所以他這個經費的部分，也是到那個時候才會同意，為了我們本所同仁他的權益還

有生計的部分，所以提請我們代表會審議同意墊付，報告完畢。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乙、代表提案

第 1 案 類別：議事 編號：會 001

提案人：徐裕傑 連署人：管慧莉、蕭有祥

案 由：有關本會會期以外期間，和平區公所對各級機關補助款(含收支併列)

函請本會同意墊付案，授權主席逕予裁決。

辦 法：大會通過後，授權主席逕予裁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自己提的案，我的看法就是說比較沒有必要去限制一個一百萬元，因為墊付案，他是屬於就是說一定要交付到預算的程序，只是走一個程序，而且以往我們代表會針對墊付案的部分，甚至於市議會也都是一樣，在這個部分不可能去刪減等等的狀況，都是一樣，都會把他排列進去，只是走一個程序，本席的意思是說就沒有必要去設定這個一百萬的部分，請主席議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因為主要是牽涉到不是資金的問題，不是錢多寡的問題，而是你使用用途放在哪裡，這個代表有權利來知道，有知行權，好不好？這個跟錢不絕對關係，用途。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據本席了解，有關這個墊付案，我們知道都是因為必須一定有所謂的計畫跟上面申請，才会有這筆補助下來，所以用在哪裡錢多寡也有關係，用在哪裡，好不容易申請到的錢，然後我們如果沒有馬上動用的話，我想在執行力方面，一定大大的降低，然後會讓我們民眾的權利會有所損失，所以在我來講應該是通過，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我認為這個不是問題，還是要堅持必須限制一百萬元的金額，然後超過的部分，還是要經過本會的議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因為我們現在墊付款幾乎都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吳代表有意見的話，我們還有好幾次的臨時會，我們下次再討論，好不好？

代表吳天祐提：

可以。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本案保留下次會再審議。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由：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達觀里達觀段 273 地號周邊道路路面，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危。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本區達觀里達觀段 91 地號(賴員宅旁)，建請協助改善施作坡坎及擋土牆，以防大雨來臨時土石易流失之情況，以確實保障周邊民宅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4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於中坑里出雲巷旁通至中坑坪之道路，逐步修復該道路，以確實保障周邊民眾用路之安危。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5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重新鋪設中坑里 13 公里處下段道路，以確實保障周邊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6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有關本區中坑里 13 公里處上段道路業於 107 年度重新鋪設路面，然部分路段因經費短絀而未鋪設，建請區公所將 13 公里處上段道路未鋪設之部分協助鋪設完成，以確實保障周邊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7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07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建請區公所編列預算專案補助本區大甲溪線、自達線及大梨山地區之社區辦理跨年晚會活動，以宣揚本區特有之原住民文化及帶動產業發展。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8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由：有關本區中坑里大雪山簡易自來水委員會因未正常運作，致使該地區民眾皆無水可使用，建請區公所協助解決社區居民民生用水問題。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0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由：本區達觀里達觀段 327-336 地號之產業道路，因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協助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改善，以利居民通行，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由：本區達觀里雪山坑靶鞍二號道路 73 地號旁之產業道路(陳情人：劉文雄)，因路面破損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協助該路段鋪設水泥路面改善，以利居民通行，確保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1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和平區埋伏坪社段 614 地號沿邊道路，每遇大雨該道路易成河道排水不良，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排水溝，以利居民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2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入口道路旁有設置「禁行甲類大客車」之立牌，經民眾反映可否移至七棟寮虹橋前，因影響鄰近廟宇及學校辦理相關觀摩活動，建請區公所協助將立牌移至七棟寮虹橋前。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3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徐裕傑、羅清輝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部落 107 年度完成整治灌溉水源溝渠，因部落內環場排水水溝，年久失修破損，造成多處滲水及淹至東崎路上，影響人員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改善二條排水溝，以確保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協助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行車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4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內環場灌溉水源溝渠，因部落環場排水水溝，年久失修破損，造成淹水及無法排水，影響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改善排水溝，以確保安全。代表羅清輝：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協助施作排水溝，確保居民行車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5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達觀部落第三鄰野溪側邊護岸及溪底破損，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野溪水沖刷，造成嚴重破損崩塌凹陷，影響道路及保全住家之安全甚鉅，請協助施作整治改善。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施作護岸整治工程，確保道路及居民住家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中 47 號道)東崎路段(達觀里達觀部落往雪山坑方向安壁口前約 19 公里處)道路上邊坡風化石岩層近月巨大落石崩落數次，嚴重影響人員行車安全甚鉅，請優先檢討改善施作噴漿改善工程，確保車輛行車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優先檢討改善施作噴漿改善工程，確保車輛行車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部落環場聯絡道路面，因年久未鋪設瀝青，使部落道路凹凸坑洞不平，影響部落居民行車安全，請協助施作重新鋪設路面，以利居民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重新鋪設瀝青路面改善，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往塘山寮道路(坪頂叉路約 150 公尺處)，因上邊坡經常落石影響環場聯絡產業道路安全，亦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路段土石塌陷，影響居民行車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擋土牆工程，確保安全。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擋土牆，確保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19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往七棟寮產業道路約有 600 公尺，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路段土石塌陷及雨水沖刷，造成路面淹水，影響環場聯絡產業道路安全，及居民行車之安全，請協助施作邊坡矮牆及 L 型溝工程，確保道路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邊坡矮牆及 L 型溝工程，確保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0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自由里烏石坑分校後邊往坪頂、唐山寮產業道路，因每年颱風豪雨使該路段土石塌陷及雨水沖刷至分校，除造成道路路面淹水，影響環場聯絡產業道路居民行車之安全，請協助施作道路邊坡排水系統、矮牆工程，確保學校及道路居民行車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施作排水、邊坡矮牆及 L 型溝工程，確保學校保全物及居民行車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1

提案人：王秋助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由：為和平區南勢里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旁大排水溝後段，溝底年久失修，約有 80 公尺長，破洞嚴重，影響兩旁護岸，應急需整修以維排水順暢。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2

提案人：管慧莉 連署人：陳志勇、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博愛里求安產業道路之邊坡並拓寬該道路，以確實保障民眾行駛該道路之生命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3

提案人：林吉財 連署人：管慧莉、林勇富

案由：建請區公所改善平等里護魚步道農路陡坡處之路面及增設邊牆，以維護用

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4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024

提案人：林吉財 連署人：管慧莉、林勇富

案由：建請區公所回收梨山里、平等里社區內及產業道路上之報廢車輛。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 4、臨時動議

第 25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5

提案人：管慧莉 附議人：陳志勇、林吉財、徐裕傑

案由：有關本區博愛里博愛段 378 地號周邊道路，上邊坡常有土石崩落情形且無任何防護設施，嚴重影響居民行車安危，建請區公所儘速派員勘查並設置擋土牆及防落石網長 50M，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6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達觀里桃山部落簡易自來水水源頭，現已進入乾早期，部落缺水嚴重，已影響居民生活，請區公所協助另拉管線改由雪山溪取水，因應目前缺水情況，以利部落居民生活所需。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7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達觀里摩天嶺巷(王員、黃員)果園內排水溝，因歷年颱風豪雨溪水沖刷，造成水溝兩側護岸土石崩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水溝，確保保全物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8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8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自由里東崎路 11.5 公里處上邊坡果園(林德生等二員)，因 106 年東崎路擴寬案，將原果園內道路破壞後，已無道路可供居民通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鋪設道路，以利居民順利通行。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9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29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達觀里達觀部落環場聯絡產業道路(洪員、劉員等)，因歷年豪雨沖刷使原有產業道路破損凹陷，已造成居民搬運蔬果困難，請區公所協助施作鋪設道路，以利居民順利通行。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0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陳志勇、羅清輝、徐裕傑

案由：本區公所 107 年編列補助產銷班農業資材預算 8 萬元整，因編列科目僅能採購紙箱、耗品等，無法購買機具如電剪等，請區公所協助修正編列採購機具資材品項，以利各產銷班採購資材品項多元，以符合需求。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產觀課長這個有辦法嗎？可以說明一下項目嗎？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主席、副主席、宋秘書、本所區長、秘書、各位代表大家好，關於本所本年度編列各產銷班生產資材的經費，那因為我們目前是編在經常門的部分，所以我們可以給農友買項目的部分，就是資材，紙箱套袋、農藥肥料，然後如果這一個電剪的金額，目前我初步的了解，如果這個電剪的金額可以是在一萬元以下的話，他就不

會是資本門了，他一樣可以是算在經常門，是可以補助的，目前初步的了解是這樣子。所以這一個電剪，如果可以是在一萬元以下的話，就可以是我們目前已經編好的獎補助費可以支用的項目，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楊副主席請！

副主席楊淑青提：

主席、各位代表、區長、宋秘書、蕭秘書，還有各級主管，大家好。因為這是產銷班的一個建議案，他是希望說屬於農機這方面的補助，那我們是想說我們公所已經編列八萬元了，所以不想再增加公所的負擔，所以希望附在裡面，但是呢！如果附在裡面只有一萬元，是不是我們明年度可以增加一個不在經常門裡面的支付的費用？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那如果是資本門的部分的話，目前補助的話，他會以三分之一為限，就是說公所出三分之一，然後農友要出三分之二，那如果是以經常門來講的話，目前我們可以補助到二分之一。以上。

副主席楊淑青提：

那我們還是可以編列一部分跑到資本門？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副主席說的是明年的部分嗎？

副主席楊淑青提：

對。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到時候就是再來跟代表們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代表吳天祐提：

如果說可以買到兩萬元的電剪，然後補助一萬元，還是買一萬元的電剪，補助五千元？

產業觀光課長林雪雲說明：

跟代表報告，就是一萬元以下，就可以不用是資本門了，所以如果買一萬元的

話，就是補助五千元，目前是這樣子，資本門的部分，就是一般的補助計畫就是補助三分之一，然後三分之二農友要自己出，以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1 案 類別：清潔 編號：會 031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管慧莉、羅清輝、林吉財

案由：有關大梨山地區垃圾集中場之垃圾業已滿載，場中垃圾堆積如山，造成周遭空氣惡臭瀰漫，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建請區公所確實落實垃圾回收作業，以改善環境衛生並維護民眾身體健康。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林代表請！

代表林永富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兩位秘書跟公所一級主管，與會同仁大家早，我提這個案，可能要請我們隊長關心一下，我有附那個照片，就是我們大梨山區的集貨場，大家看一看圖片，這是我昨天拍下來，這個垃圾已經滿到門口了，這個很糟糕，那我有附幾張照片，那看下一張，之前還沒有那麼嚴重，這個是在一個禮拜前所拍攝的，剛剛前面那一張是前天拍攝的，已經滿到這個門口，我想我們隊長對這梨山垃圾也很清楚，那過去呢！我們委外的時候，每天一部回收車就可以解決問題了，那現在我們公所有兩部大型的回收垃圾車，如果說你落實去做的話，其實不會發生這種情況，這種情況四年前發生過了，那後來我們經過改善之後，才會比較好一點，那目前梨山垃圾場又恢復這種情況，因為今天不能質詢，我先把這個情況跟你講，那我們在下個月 2 月 15 日的時候，我們代表會要到大梨山去做一個區政考察，到時候我會請同仁去看一下，有沒有做一個改善，本席在這邊希望我們的清潔隊能夠落實這樣的清運的工作，因為接下來，又是連續的春節及節慶，櫻花季，帶來的垃圾

量會比這還要更多，那我請隊長在這部分多關心一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2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管慧莉、羅清輝、林吉財

案由：有關本區梨山里台 8 線 64k(達磐橋前)大轉彎之路況，常造成民眾行經該路段險象環生，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區公所於該處增設監視器，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危。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這個部分，請建設課長說明。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報告代表，那個台八線的部分，屬於工務段，這個部分，我們會函文給工務段，請他們幫忙。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管代表請！

代表管慧莉提：

這裡有幾個死亡車禍，我跟裕傑代表有到現場，裡面有工務段的，但台八線就不屬於我們，我們主辦人有去，那警察單位也去了，台八線說我們的監視器只有危險的路邊邊坡的監視，土石流，他們才會設置，然後警察的部分，是他們，那他們一直在跟我講是說要看有沒有經費，所以你要找對頭，那我在想這個東西，應該是要跟治安單位就是警察交通組方面，我們應該要加強的聯繫，有必要的地方，我們就請他幫忙，他只有給我回覆就是說看有沒有經費，我們畢竟不是他們的單位，可以對口的，應該是議員，那這方面，請課長幫忙一下。以上。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謝謝代表，我們會先立案，立案以後，我們會去協調，我們會去溝通，我們會去查一下，看權責在誰，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3 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 033

提案人：林永富 附議人：管慧莉、羅清輝、林吉財

案由：有關本區中斷 19 年的中橫便道(原中橫台 8 線)，目前豐原客運公司業已復駛 3 班車次，然路線僅由梨山至谷關止，使搭乘客運就醫年長者及洽辦事情民眾又必須在谷關上下車、轉車，除增加不便又常耽誤民眾行程，強烈建議路線改為梨山至臺中，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有效維護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權益。建請區公所轉陳市府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轉陳市府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4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034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王秋助、楊淑青

案由：建議本會應自即日起對和平區公所轄區內所有公有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依法實施嚴格監管，用以保障和平區內現有居民之土地使用權利不被行政機關濫權侵犯。

辦法：一、請和平區公所率先遵守，並副知臺中市議會共同審議監管。

二、移請林務局東勢林管處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中分署配合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1 時）

續 會（中午 11 時 10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休息時間已到，請繼續討論提案。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主席、副主席、區長、秘書還有各級主管，我在民國 87 年，在擔任這一個代表會主席的時候，當時我們區長也是代表，當時林文生當鄉長，那我曾經提議過就是說所有有關於對本鄉當時鄉民提出違反這個山保條例的一些違規違法的情形，要起訴幹嘛的時候，一定要照會代表會，那這個呢！所有的法源依據，他具體是規定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那在書面的資料裡面，我也描述得很清楚，就是說所有公有地的處分，必須經過當地的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來核准，才能夠來實施，所以過去我們不管是市政府、原民會，中央原民會或者是我們和平區的公所，對於老百姓的土地，動輒以非法佔有，非法侵佔國土無權佔有這樣的理由，來起訴農民，這樣排除他們的生存權、財產權，那我們認為這個是過份了，就是說因為中華民國境內的領土，是屬於全體國民所有，那麼也就是說所有的國民，他對於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土地，他想有耕作使用的權利，特別是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那麼規定的更清楚，國家土地資源的分配跟整理，必須以扶植自耕農跟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既然是所有全體國民都是中華民國的一份子，他享有使用土地的權利，那麼憲法呢！這個基本國策土地政策的部分，又這麼清楚，他是扶植自耕農跟自行使用土地人，那這些農民長期以來，不管他是因為經濟的因素、天災地變、政策因素的誘導，到我們山區來跟我們原住民混居在一起，都是由來已久，有他的歷史背景，那麼在這個情形下就是說所有的法律，真正的法律位階的條文，沒有任何的法律禁止這些人來使用保留地，沒有禁止，而且甚至於民國 62 年到民國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所有全民都可以開發山地保留地，公有山坡地跟河川新生地等等，都可以依法來耕墾，他們耕墾的只要是墾圳完成，繼續使用滿 5 年，就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在民國 62 年到 89 年之間農業條例，原來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以後改在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到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才刪除這樣的一個規定，所以呢！歷史上不管是歷史爭議，或

者是憲法法律，那麼土地法都規定農民可以依法取得這個土地，受憲法保障，那這既然是憲法的權利，也就是說所有任何的行政機關，所有的團體，所有的組織，包括我們原民會不能因為你劃定了山地保留地，這個區域，那麼讓原住民有取得這個土地的權利，但是呢！限制了或是排除了平地人使用這個土地的權利，我們知道有權利必有救濟，所以你支持輔助我們原住民取得這個保留地，但是侵犯到漢族人民使用這個土地，尤其是已經使用，他是已經跟你政府承租或者是跟原住民買賣有案的這些，你都要進行救濟，而不是很強悍的，很蠻橫不講理的，用這種訴訟方式，把他排除，這個是牽涉到我們國際人權兩公約，這個子嗣居住權，只要是我們國家的國民，政府他必須保有他居住的權利，那麼你如果要排除他，必須要救濟，必須要安置，那麼他除了有這個土地之外，他還要有配搭的土地，有這個居住的條件，配搭土地，讓他足夠來維持他的生命所需，這是國際兩公，我們臺灣中華民國是過去是這個成員國，也經過民國 9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這一個可以從六法全書的最後面那幾頁國際條約國際公約裡面有，所以過去不管你中央原民會、臺中市原民會，或者是我們區公所，對於老百姓，非原住民做排除使用保留地的這個訴訟，我們都認為是違憲，違反國際人權，那這個部分，我們臺灣平權會，努力在跟中央在陳述這些問題，那在這個情形下，既然土地法第二十五條這麼明文規定，就是本地區公有土地的民意機關，理所當然要來執行這樣的一個權利，那我希望這個事情讓我們所有的與會同仁，大家也要了解，那也希望經過這次的議決，把這個事情也除了我們公所來了解之外，也送向各機關單位，應該遵守的還是要遵守，就是說你必須要代表會的同意，必須要議會的同意，那必須要檢附行政院的核准文件，這裡面寫得很清楚，才能夠來處分來訴訟，或者是任何的行政決定，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管課長來說明。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對不起，因為我離開土管課有一陣子了，我怕記錯，我還是再看一遍，首先第二十五條，就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名義機關，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那所以這個部分，他是針對第一個先點出來就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之公有土地，那非經該

機關之民意機關，該管區內之民意機關，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以上之租賃，其實在本區來講，我們這個土地並不太適用，因為我們這裡的管理機關，土地所有權人是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是原住民族委員會，那以公所來講，我們是替他代管，只是替中央原民會代管土地，所以我們收的租金，為什麼要上繳，我們是替他代收租金而已，大概簡單做個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大家對自己的職責，講話都是有點模糊不清，你管理辦法裡面很清楚，中央主管機關是中央原民會，但是呢！保留地的執行機關是鄉鎮公所，所以你已經是執行機關，不是代管，是法定的執行機關。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非常感謝吳代表的指教，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二條沒有錯，但是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在中央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的話，是直轄市政府，那是指本辦法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那本辦法的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所以我們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執行機關，但是以土地來講，土地我們只是替中央原民會代管，所以我們在送去地政事務物所來講，他的權利人，如何設定要取得的權利人，蓋的一定是中央原民會，然後主委，絕對不是說我們區公所或區長的章，這一點大概要做一個說明。

主席吳天祐提：

本席提議的是除了公所要注意這個事情之外，那麼要你移請到其他機關去，讓他們知道這個事，要搞清楚，好不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我們代表有我們提案的權利，你可以辦，你就盡量替我們辦就對了。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5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035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王秋助、楊淑青

案由：建請轉呈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刻辦理山地鄉漢族居民使用保留地現況清查，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三節第一百四十三條(土地政策)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和自行使用人為原則」落實執行，儘速妥善圓滿解決漢族人民使用土地權利合法化問題。

辦法：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刻進行清查。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提案人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是本席參與了民國 85 年 11 月 1 日，在立法院成立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時候，附帶決議的協商結論，這個是在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三讀通過之前，大會表決之前，通過的第二項的附帶決議，那這個附帶決議呢！是不是有法律的效力是見仁見智，但是基本上他代表了一個誠信，當初我們在立法院運作的時候，有十幾席的原住民立委，參與這個代表原住民社會跟平地人的社會的一個協商，那協商既然就是說在本會的本條例是頒佈事情之前，非原住民已經向政府承租有案，或與原住民有買賣行為，並繼續使用的土地，應該立刻清查，這個立刻清查還是章仁香委員要求加入的，並妥善儘速妥善圓滿解決，那既然是包括已經向政府承租有案的，還有跟原住民有買賣行為，並繼續使用的土地，應該要妥善圓滿解決，但是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歷經多次的變遷，那對這個決議，可能因為這個主委，變動頻率太高，所以以前的決議，大都忘掉了，但是這個是對我們漢族社會一個很重要的決議，那過去沒有人來提醒這件事，但是既然本席在這裡，代表我們和平區的漢族，大家過去講非原住民，其實是我們漢族的百姓，那麼對這個權利，我們應該要來提醒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立刻來清查，特別是針對非原住民這裡有上訴事實的清查，清查之後，可以釐清這個土地到底是怎麼來的，因為原住民保留地過去除了跟原住民買賣，或者是已經承租有案的，那有些沒承租的，我們訪查各地的原住民，沒有承租的，早期的他們很多都是來到這個山地鄉之後，他們是由原住民的頭目，帶著他們過去就是原住民生活的地方，當時已經荒廢的這個土地，那麼用包租的方式，就是說去種紅薯，旱作稻物，以原住民百分之四十，他收百分之六十，這樣的方式繼續使用滿五年，就變成是漢人使用的土地，也不是什麼搶來的，所以其來都有原

因的，那我想這個事情就剛才我講的憲法原則精神條款，都已經保障這個土地只要是自行使用，自行耕作的這些農民，權利應該都給他保障，那原民會在組織條例裡面，也背有這個是債務，他必須履行的一個義務，那我們希望由本區代表會決議之後，轉呈中央原民會，儘速辦理，謝謝大家。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6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6

提案人：徐裕傑 附議人：陳志勇、管慧莉、蕭有祥

案 由：建請區公所增建松鶴社區活動中心廁所，以提升部落觀光產業發展品質，並抒解居民平日集會及假日遊客如廁人潮。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7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037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羅清輝、吳天祐

案 由：為有效發展本區整體產業及觀光生態，整修、開通本區橫流溪原有便道，能縮短大雪山、烏石坑、和平、谷關間生活及旅遊動線，提振本區經濟、展現政府效率，建請貴府鼎力協助召集有關單位研商解決。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提案人說明。

副主席楊淑青提：

這一件案子呢！是在我們第一屆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來，而且會勘了三、四次，那昨天我有跟吳代表稍微溝通一下，他說他們以前大概有好幾屆之前，代表會就已經有在推這個案子，我現在提的，好像包括的不夠多，不夠宏觀，現在提請大會討論。以上報告。

代表吳天祐提：

楊代表提這個案子，我是覺得很有意義，有價值，昨天在盧市長主持的行動市政會議座談會上，那我也代表本區的民眾提議，就是從自由里這個下坡，現在往東勢第一個下坡，觀音山觀音橋 520 林道開始，那我們經過捎來坪，過大棟，然後越過橫流溪，然後看看是從崑崙巷出來，或者是從公所南勢那邊出來，這個可能要勘查一下，這個道路怎麼樣一個設計比較省錢又安全，又能夠快捷，這一條路我們姑且暫時稱他和平區自南線公路，因為是自由村到南勢，自南公路，那麼一個闢建，總長估計大概在十五公里左右，這個如果說闢建成功了，那等於是把我們整個和平區的精華區，精華區就是谷關、博愛、南勢，那跟中坑跟自由達觀，連結在一起，打通了我們和平血液循環不通，這個心臟地帶竟然沒有血管，我們每一次從自由達觀要來到南勢要繞到東勢繞一圈，這個實在是很折騰人的事，所以這個可以打通我們的任督二脈，然後呢！把大安溪跟大甲溪，就連通，把台八線、台三線跟國道一號就連通，可以疏散這個交通，可以引很多的遊客流，從士林壩那邊，然後從卓蘭，就直接經過這一條線，來到我們和平區，那中間橫流溪，因為他氾濫的情況蠻嚴重，順便加以治理，那治理之後，應該可以產生很多的浮覆地，所以這些浮覆地將來都應該把他納入，請區長注意一下，將來橫流溪的治理，會產生很多的浮覆地，那產生的浮覆地，我們藉機會把他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希望在那邊能夠把他設置一個比較大型的休息區，由我們將來用公共造產的名義，來經營那個休息區，那也請林務局，看看能不能在那一帶的原始森林，甚至於聽說有三、四千年的神木，還有被盜伐的情況，如果說能夠在那個地方，重新再開闢一個像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那樣的景區，那對我們整個和平地區，經濟繁榮的提升有莫大的助益，所以文化在泰雅文化的宣揚方面，我想也可以趁機在商業的部署，在這個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就在那一帶把他充分的表現出來，對我們農產品的銷售、文化還有交通，甚至於我們國防安全，這個國土保安的效率，都有大大的幫助，我希望這個事情經過整理之後，把

他彙整一下，合併在我昨天的提案，一起提出向政府反應，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建設課長，這一件之前不是市府有規劃嗎？還是會勘過好幾次？然後有下文嗎？他們有委測嗎？那我們有辦法爭取經費來概估還是？

建設課長楊天祥（代理）說明：

跟主席報告，這個部分的話，可能還要再跟他們研究看看，我才知道。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就是說今天我們把他組成一個專案小組，那這個專案小組，我在想應該是由我們區長來當小組召集人，那我們建設課長、秘書、土地課長、觀光產業課長，都列為成員，我們代表會中坑、自由、達觀，有三席的代表，我們都列為當然的組員，共同來努力促成，那首先建議就是說編列預算，在一百萬元範圍之內，那麼允許區公所做一個評估報告的規劃書，下次開會的時候，提出來討論，以上請大家公決。

主席陳志勇報告：

公所這邊，我們來想辦法嗎？還是請區長說明一下。

區長林建堂說明：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以及公所的團隊大家好，今天是第二屆區代表會第一次的臨時會，建堂在這邊看到代表們對自己權責的本分，表達的非常優質對地方一個建言，在我還沒有提到這個剛才吳代表所提的案子之前，我在這邊代表和平區公所，向我們代表會主席的團隊，謝謝你們，昨天市政府的市政行動會議，第一場就在和平，我昨天從早上一直到下午四點，全程的陪盧秀彥市長，在這一段時間疑慮，現在已經沒有了，市長的團隊對和平我們所有的團隊，尤其在這個接觸跟協調以及整個會場的運作，非常非常的順暢，讓盧秀燕市長非常的高興，對和平是非常的益助，我想在這邊要特別感謝區代表會，以及我們公所同仁的努力，有關吳代表所提的這個案，就是自南線這一條路線，事實上這個案子，過去我跟吳天祐主席的時代，我們也提過，當時我是代表，那在這一段時間，在上一屆的代表也有提到這一條道路，我也到現場看過，有兩條動線，我非常的支持，就如同我們吳代表所

提的，縮短我們和平區大甲溪線，跟我們自達地區一個交通的動脈，也會帶來人流，帶來人流就帶來錢潮，我想這個又方便鄉親來洽公，這是多功能的一條便道，我想這很有意義，其實在上一屆，林佳龍的時代，已經承諾要我說推動這個工作，結果他沒有連任，我想今天你們又提出來，我們好好的來探討，我覺得這一條道路，是和平區所有鄉親的期盼，建堂想在會期之前，親自的再走一趟，因為還有一段道路，剩下一小節沒通，我了解的狀況是這樣，那我會邀約吳代表一起來會勘，我希望那一天吳代表能陪我一起走這一段道路，我會排個時間，要是說在我們任內，這一條道路能啟動的話，這樣我們對地方就有一個很好的交代，另外我要在這邊也要向主席跟副主席的團隊，希望在新的第二屆代表會，建堂一定會尊重代表會的決議，我來執行，我跟我的團隊會一起來努力，那我也要在這邊希望站在一個監督建言的代表會，給我們區公所一個正面，一個很好的建議，來給我們提案，我今天早上收到了一份公文，本來不提，但我還是要報告，和平區我當區長任內四年，我沒有主動要傷害所有非原住民及原住民的鄉親，我沒有主動提案說要對他們的土地權益要剝奪，我從來沒有，我只有站在協助的立場，幫助的立場，像這一百四十件，是我們公所提供，但不是在我任內提出到司法院，是我們公所業務單位提出佐證，幫助那一些人，八十七件在法院已經給他們合法的通過，已經沒有案件，剩下那是依他規定的不完善，還在訴訟當中，這點我們也在協助中，這一點要特別向代表會報告，我公所絕對不會去主動提這一點，你們可以放心，另外我剛才收到一件公文，我們全國 33 山地鄉，唯一和平區，贈與轉租合法租約的，我們都可以贈與給自己人，現在正式的文來，不予受理，中央給的文，所以這個我們還要去解決，早上要開會之前，我就跟秘書討論，我們馬上跟市府原民會來了解，請他們把這個文，他說文已經到了，那我們還是要去協調，會期完畢，我會用最短的時間上台北，我要請立委，還有中央管土地的杜處長，我們再來協調，我們已經有在執行，應該要給我們再執行，另外我要在這邊再一次的強調，在上一屆我們代表會的建議，要我們重新將所有的土地來清理，兩千多件，我們清理將近快一千多件，經過一年的努力，我昨天也跟代表提了，結果最後一個禮拜看到信義鄉的案件，我一看完了，這個未來要再跟中央原民會來談，本來這一條道路已經可以完成的，結果看到那則新聞之後，我們還是要上台北，整個中央原民會讓我們不談論這件事情，叫我暫緩，我很可惜，

將近快兩千件，所以我在這邊也要再一次的呼籲，老百姓的權益，代表會有監督建言的責任，公所也絕對協助鄉親的，他們應該得的權利，我們一定會依規定來辦理，我想在這一次清理的部分，很可惜，我希望代表會們能夠站在先解決放租的部分，至於放領的部分，不是我們可以講，那是中央的問題，但是我公所也願意來協助這個問題，但現在老百姓最需要的是放租，他們要什麼？颱風天的天災補助費，這一個保障，還有要取得農保的資格，沒有租約就沒有辦法辦農保，我想這應該雙管齊下來推動，現在又來這樣一個文，我說實在的，但是我不會氣餒，我還是站在老百姓的權益，我們公所團隊會向中央市府原民會來爭取該給他們的權益，我在這邊特別感謝我們這一屆的代表，土地就是生命財產，我們都非常重視，一生的努力得不到應有的權益，這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情，在這邊我會努力，至於剛才所提的那一條道路，我願意接受這一次專案小組召集人，我們共同來做，以上報告。

代表吳天祐提：

這個案子，我想原則上這樣，這個部分就直接決議，參照吳代表昨天在行動市政會議上的提案，開闢本區自南線公路的提案，一併來辦理，那本區由區長領銜，我們成立專案小組，那成員是誰誰誰，把他寫清楚，然後呢！希望剛才講的，編列預算，請測位公司，能夠做一個初步的評估，那動用費用在一百萬元以內，授權區公所來執行，把這個評估報告提下次會議來討論，以上這樣看可不可以？大家決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吳代表請！

代表吳天祐提：

我還有一點意見，剛才聽到區長提到土地問題，因為說整個內容方面，我們還是不很清楚，中央來文的內容，能不能把他複印一份給我看看？謝謝！

區長林建堂說明：

好。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現在臨時動議都完畢了，各位代表有沒有要變更議程？有沒有任何意見？下午下里考察。

秘書宋國慶報告：

奉大會指示，做變更議程的報告，經大會決議，今日下午議程變更為區政考察。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的話。接下來請區長致閉會詞。

1 4、閉會典禮

區長林建堂致詞：

主席、副主席、秘書及代表女士、先生、公所的團隊，大家好，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代表們提的建議案，建堂在這邊聽到了，但最重要的是土地的問題，有關我們未來縮短大甲溪線跟自達地區的動線，讓鄉親洽公以及帶動人流這樣意義的道路，我在這邊很願意也絕對全力來努力。今天的臨時會，能夠順利圓滿，我代表公所團隊向敬愛的代表們說聲謝謝，祝福大家。

1 5、散 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1 時 45 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 席 陳 志 勇

副主席 楊 淑 青

秘 書 宋 國 慶

紀 錄 蘇 秀 珍